

企业报价折扣证明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(江苏省汾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和资产管理局)的(采购内容：2025年汾湖高新区政府投资项目工程结算审计服务（第四批）；采购标号：JSZC-320509-SZHC-G2025-0021号)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(2025年汾湖高新区政府投资项目工程结算审计服务（第四批），属于(租赁和商务服务业)行业；承接企业为(苏州泛亚万隆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)，从业人员75人，营业收入为5738.0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683.39万元¹，属于(小型企业))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苏州泛亚万隆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1月25日

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